

切 結 書

本人（即立切結書人）_____ 為
桃園市_____區_____路_____巷_____號
建築物所有權人，依「桃園市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短期安置計畫」由本人向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申請社會住宅，並同意入住社會住宅後一個月內，檢具原房屋完成廢止用水用電申請作業文件予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備查，如後續未於入住一個月內完成廢止用水用電申請作業，本人將無條件放棄中路三號/中路四號社會住宅承租，另應自行負擔退租衍生之一切費用（包含已入住之租金及因退租產生之全額公證費、選配家具違約金、水電瓦斯等費用）。

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為申請上開計畫，本人願意提供個人資料作為審核資格需要。

此致 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